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南景峰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16 景峰 01” 2019 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 景峰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16 景峰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募集说明书》；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关于召开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5.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资料及表决票。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摩根士丹利华鑫于2019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形式和表决方式、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审议事项、登记及参会办法等事项。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9:00~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

2.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债券登记的相关资料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48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4,616,681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57.71%。

除本期债券持有人（含委托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委派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修改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616,681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57.71%；反

对票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该议案已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多于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6景峰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王冰

承办律师：



苏付磊

2019年7月22日